

110 年度臺中市國小自願介聘偏遠地區學校介聘作業流程

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【星期一】

地點：豐原區南陽國小求真樓 1 樓會議室

報到時間：10：30 ~10：50

現場公開作業時間：11：00 開始

※請參加介聘公開分發之教師，準時報到，並參與分發作業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一、報到（10：30 開始）

（一）本人應持【身分證】

（二）受委託人應持【1. 受委託人身分證 + 2. 委託書（抽存）】

二、聽取示範說明

三、公開分發【依順位及積分進行唱名】

（一）自願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：前順位放棄者（視同棄權），自動進入下一順位，依積分高低分發，迄作業全部結束。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（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），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選定學校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至電腦登錄區，簽名確認。

（四）領取通知單（一式兩份）。

四、完成公開介聘作業